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任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5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該等措施包括：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配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全程配戴，以及須在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股東可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即為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條款而將予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每股股份的價格，就此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其主要條款概要；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容許(惟不強制)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知建議普通建議案；
「其他計劃」	指	除本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特定參與者或為特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出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其他證券(包括股份獎勵)的計劃，或任何涉及授予參與者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其他證券(包括股份獎勵)的安排，且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中所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死亡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由於該等承授人的死亡，而有權行使該等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人士；
「相關實體代表」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釋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須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承授人(僅為該等持有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於有關會議上提呈該決議案時尚未獲行使之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舉手投票時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是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不時載列之相關聯營公司)，為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涵義的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且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葉嘉威
陳添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
鍾美瑤
胡青桐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維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而有關資料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其將於二零三二年九月屆滿。考慮到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另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已確認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始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上文所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生效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25,000,000 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止期間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獎勵合共將為 62,500,000 股股份，佔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務求可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向屬於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就 (i) 彼等在推廣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及投入；(ii) 彼等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合作創造價值作出的努力；及 (iii) 彼等與本集團的長期穩定關係提供激勵及回報。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目標，推廣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應為不少於 12 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為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有關最低金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要約時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所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明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討或扣留薪酬（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而施加恰當的條件，有助本公司保持靈活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且這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亦為更有意義的回報。此外，藉允許本公司以行使價（其根據股份市值以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以及施加該等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參與者按個別情況達致要約文件中可能載列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得以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同時亦可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而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B條刊發公告，當中載列有關已授出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本公司為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撥回機制（如有）的描述（其可能屬定性描述）。倘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或撥回機制，則該公告亦將載列薪酬委員會對於毋須表現目標及／或撥回機制的意見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表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等眾多可變因素而定。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若干可變因素以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按大量隨機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4. 展示文件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5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訂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文指定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須就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以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的長短、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條件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終止現有計劃。

3. 購股權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歸屬期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職效指標），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前提是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合計後，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除非本公司根據第3.2段取得其股東批准。

3.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超逾第3.1段所載限額的要約，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惟：

- (a) 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新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3.3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

3.4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登記於其名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彼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3.5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及(ii)在本公司選擇刊發的情況下，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則：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4.1 受第3.2、4.2、8.2及8.3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則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約，就批准該授出之目標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而該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的期間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第4.1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受限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有關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4.3 本公司根據第4.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就根據第5段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對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17.03(5) 至 17.03(1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7.03(19) 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 4.4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形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5. 行使價

- 5.1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作出第 9 段所述的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前提是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就釐定行使價而言，股份就有關上市的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每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購股權的行使

- 6.1 在第6.2及7.1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 6.2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另行決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因為第7.1(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僱用），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發生第7.1(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為了或就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相關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者)，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相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使其能夠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3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6.4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在要約文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
- 6.5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6.6 在第12段及須達成第2.1段的條件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在必要範圍內使於此前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7. 購股權的失效

7.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6.2(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6.2(d)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6.2(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且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3.4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第13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8.1 除非根據第8.2及／或8.3段及在第8.4及8.5段的規限下已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就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時）合共為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
- 8.2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8.1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限額。
- 8.3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8.3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8.4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

- 8.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8.6 倘本公司於第8.1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8.2及／或8.3段而有所增加(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9. 資本重組

- 9.1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重訂股份幣值、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e)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而並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0. 充足股本

董事會就本新購股權計劃而言，須隨時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11.1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例（前提是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第 1、3、4、5、6、7、8、9、12、13 段及本第 11 段的條文；或
- (b) 倘當時股東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倘該等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第11.1段作出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發出予所有承授人。

12. 終止及回撥機制

- 12.1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12.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就尋求股東批准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 12.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13. 註銷購股權

- 13.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但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3.4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上述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於第3.1、8.1及8.2段所載限額內授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情況，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施的額外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准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及胡青桐。